

臺北市水源劇場影視協拍原則

102.03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管理水源劇場（以下簡稱本劇場）特定此原則。
- 二、本劇場協助影視產業拍攝需視申請單位拍攝內容而定，如場景確為一處劇場，本局則同意協拍；如拍攝內容僅將本劇場作為攝影棚之替代空間，於本劇場內另行搭景拍攝，則考量因申請內容與本劇場使用用途差異大、劇場專業設備如損壞修復需時，恐影響其後既定演出等，本局得不同意此類影視協拍之申請。
- 三、本劇場於使用日 20 天前開放影視協拍之申請，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日前 7 個工作天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- 四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。